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董事会审慎核查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。经初步预估，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的企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学利；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学利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 日